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個別及／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

姓名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黃佩茵女士 <small>(附註1及2)</small>	[編纂]	[編纂]
Giant Mind	[編纂]	[編纂]
孫道弘先生	[編纂]	[編纂]
Yellow Remnant <small>(附註3)</small>	[編纂]	[編纂]
Yeow Yin Peh, Lynn女士	[編纂]	[編纂]
Hong Ching Seng先生	[編纂]	[編纂]
Loi Yan Yi女士	[編纂]	[編纂]
龐建貽先生	[編纂]	[編纂]
胡建邦先生	[編纂]	[編纂]
諸承譽先生	[編纂]	[編纂]
Resto Holdings <small>(附註4)</small>	[編纂]	[編纂]
Zhao Lingyong先生	[編纂]	[編纂]
羅潔怡女士 <small>(附註5)</small>	[編纂]	[編纂]

附註：

- [編纂]股股份由Giant Mind持有，而Giant Mind於[編纂]完成後及參考第211頁的上述Giant Mind回購將由黃佩茵女士獨自擁有，且[編纂]股股份由黃佩茵女士以其個人身份持有。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黃佩茵女士透過其於沛峻亞洲的股權，間接於智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專注香港及台灣市場的綜合遊戲開發商、營運商及發行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82))的66,787,235股股份擁有權益。
- 於2017年11月14日，Yellow Remnant由郭錫恩及胡如珊分別擁有50%及5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 於2017年11月14日，Resto Holdings由Altaya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該公司由Altaya Group Limited (由龐建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及Sinomate Limited (Sinom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由BMO Trustee Asia Limited (作為龐建貽先生父親的利益的受託人) 持有的公司)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33%及67%。
5.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456,220,000股股份將由Giant Mind持有，而Giant Mind由黃佩茵女士及羅潔怡女士分別擁有89.8%及10.2%。作為[編纂]的一部分，Giant Mind應發售[編纂]股股份 (即[編纂]) [編纂]。出售[編纂][編纂]將用作Giant Mind就購回羅潔怡女士所持有102股普通股所需的代價，此後Giant Mi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黃佩茵女士獨自持有。因此，羅潔怡女士將在[編纂]及上述股份購回完成後不再為視作控股股東。

相關少數股東的投票安排

羅潔怡女士、Resto Holdings、胡建邦先生、諸承譽先生、Zhao Lingyong先生、孫道弘先生、Yellow Remnant、Yeow Yin Peh, Lynn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及Loi Yan Yi女士(「相關少數股東」)各自均為被動投資者，不會參與相關公司及餐廳的日常運作及管理，並依賴黃佩茵女士於餐廳業務的專長代彼等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協助管理相關餐廳。該等股東已書面確認自Top Glorification、Duddell's (HK)、潤賢、嶺瑞、盈控及快亞註冊成立起，一致遵守黃佩茵女士有關公司的所有管理事宜決策，以及彼於所有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上所有決議案均有權投決定票。有關「投票安排」並不相當於向黃佩茵女士正式及不可撤回放棄彼等作為少數股東的各自股東／董事投票權利，惟旨在使黃佩茵女士根據其職務履行職責。這作為歷史真確性的反映及書面非宗教式誓詞，即被動投資者委託黃佩茵女士作為管理人代表彼等經營及管理相關餐廳，並提供(其中包括)斷定黃佩茵女士有能力單方面控制組成本集團的每間相關餐廳的證據支持等指標。鑒於上述原因，相關少數股東相關少數股東於2015年7月重組完成前已與黃佩茵女士共同行事，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重組過程中，該項「投票安排」已過時。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概覽—黃佩茵女士對組成本集團的旗下公司擁有單方面控制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黃佩茵女士、Giant Mind、孫道弘先生、Yellow Remnant、Yeow Yin Peh、Lynn女士、Hong Ching Seng先生、Loi Yan Yi女士、龐建貽先生、胡建邦先生、諸承譽先生、Resto Holdings、Zhao Lingyong先生及羅潔怡女士。

除若干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預期，緊隨[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載列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及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本公司利益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我們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

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除法律合規委員會外，各委員會由絕大部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薪酬委員會的作用則為確保董事薪酬獲妥當釐定而不受控股股東影響。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法律合規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監督遵守與我們業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相關的法律及規例，以及我們監管合規程序及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1.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一節。

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經營團隊、設施及設備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其並無關連。我們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與黃佩茵女士控制的關聯公司簽署的僱傭合約，已於2017年3月1日轉讓予本集團，有關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按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市場租金向黃佩茵女士擁有50%的公司租賃辦公室處所。然而，誠如本文件「業務－擴展計劃、選址及菜式開發」一節所述，我們獨立物色餐廳物業以及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我們的餐廳物業。

本集團的經營牌照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並擁有我們所需的充足資金、設備和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董事會負責決定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管理。我們所聘請的管理團隊向董事會匯報，負責執行一切重要營運職能，包括業務發展、銷售、營銷及採購，且僅在董事會設定的權限及範圍內作出經營決策。本公司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並無任何經營上的依賴。

財務獨立

本集團已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銀行貸款融資，由黃佩茵女士作擔保。該等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後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所有尚未償還貸款以及欠負及應收控股股東和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如有)的非貿易應付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承諾

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就股份(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及13.19條所載列者)向本公司及[編纂]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內。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餐廳業務的權益

Classified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揚傑先生(黃佩茵女士的配偶)及龐建貽先生各自於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持有包括Classified集團在內的公司)擁有17%的股權。根據其官方網站，Classified集團在香港從事餐廳經營業務，於香港的13間餐廳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揚傑先生及龐建貽先生亦為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assified集團旗下餐廳的詳情如下：

編號	餐廳名稱	地址	餐廳的控股公司	特色及菜餚
1.	Classified (附註1)	(i) 香港上環荷李活道108號地下1號 (ii) 香港灣仔永豐街31號地下 (iii)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樓313店 (iv) 新界西貢沙咀街5號地鋪及中層樓 (v) 香港大坑蓮花宮西街1-9號中華大廈 地下A、B及C鋪	Classified Limited	供應大眾西餐的 歐式連鎖餐廳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號	餐廳名稱	地址	餐廳的控股公司	特色及菜餚
		(vi) 跑馬地毓秀街13號金毓大廈地下B舖		
		(vii) 香港赤柱佳美道23及33號馬坑邨 赤柱廣場地下G08A號舖		
		(viii)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樓1號舖		
		(ix) 香港淺水灣海灘道28號 The Pulse 1樓107號舖		
		(x)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心59樓 一部分 ^(附註2)		
		(xi) 香港西營盤德輔道西345號 The Upton地下1B號舖		
2.	The Pawn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0A- 66號1樓7號舖、2樓11號舖及3樓天台	The Pawn Limited (前稱Gempoint Limited及 Gopopo Limited)	供應英式菜餚的 「美食酒吧」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印尼有兩間由Classified集團以外實體經營的特許經營「Classified」餐廳。
2. 僅供特定投資銀行員工進入「Classified」餐廳。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的餐廳與Classified集團的餐廳相互獨立發展、管理及經營，之間存在有限競爭

本集團與Classified集團均從事餐廳業務，因此廣義上來說彼此相互競爭，在所有其他餐飲業務爭奪用餐顧客。然而，我們相信兩間集團之間餐廳的業務競爭為有限，乃由於各集團僅為飲食業眾多參與者之一，且於龐大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為有限。視乎用餐顧客的消費能力、對菜式或飲食要求及用餐環境及用餐地點的喜好，我們亦認為潛在用餐顧客在各情況下較大可能從可達到給定用餐標準的餐廳中作出選擇。

本集團及Classified集團在羅揚傑先生並非黃佩茵女士配偶之時創辦，相互之間獨立發展、管理及經營。董事認為兩個集團經營的餐飲設施的目標客戶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餐廳與Classified集團的餐廳的業務存在有限競爭：

Classified集團的餐廳

本集團

創立及成立餐廳

Classified集團由羅揚傑先生、龐建貽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06年創立。龐建貽先生於2011年9月成為黃佩茵女士的配偶。

黃佩茵女士於2009年利用其自身財務資源以及獨立於羅揚傑先生的自其他投資者取得的資源創立本集團。

黃佩茵女士已向我們確認，彼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Classified集團或其餐廳的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投資。

除羅揚傑先生及龐建貽先生(透過泛沃)參與都爹利會館外，Classified集團的創始人概無投資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餐廳。龐建貽先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為持有約[編纂]已發行股份的股東，而羅揚傑先生自2015年6月29日起不再持有本集團的任何權益。有關羅揚傑先生出售本集團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lassified集團的餐廳

業務模式

Classified集團主要經營餐廳連鎖（旗下有11間餐廳）。該等餐廳自2006年開設首間「Classified」餐廳起逐步發展而來。該餐廳連鎖以統一的「Classified」品牌經營及推廣，亦經營「The Pawn」（於2008年開業及於2014年裝修後重新開業）。

菜餚、餐牌及主題

「Classified」連鎖餐廳在休閒佈置下供應大眾西餐，在整個連鎖下配設標準餐牌及餐廳裝飾。

位於灣仔的「The Pawn」按「美食酒吧」主題提供英國菜餚。

本集團

羅揚傑先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為擁有約[編纂]股權的股東）及龐建貽先生均無權力直接或重大影響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或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9年，當時黃佩茵女士透過 Luck Wealthy 出資成立 208 Duecento Otto（於2010年開業）。自成立起，我們僅經營獨立全服務式餐廳，該等餐廳均按不同品牌獨立推廣。

我們餐廳按不同餐牌及主題提供包羅萬象的美食，有西班牙菜、中國菜、泰國菜、英國菜、意大利菜及南加州菜，配設獨具一格的餐牌、主題及裝飾。

董事認為，Classified集團的餐廳與本集團的餐廳面向尋求不同用餐體驗的客戶。例如，在休閒佈置下供應大眾西餐（如「Classified」所供應）的連鎖餐廳，不會吸引到欲在提供獨立全服務式的餐廳享受一頓特色餐飲的顧客。我們唯一一家提供英式美食的餐廳為 Aberdeen Street Social，並提供高級餐飲，而「The Pawn」並無提供該類餐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lassified集團的餐廳

本集團

位置

Classified集團12間餐廳中，四間所處地區（即於西貢、大坑、跑馬地及赤柱的「Classified」餐廳）為本集團並無業務的位置。

Classified集團亦：

- (a) 於中環擁有三間「Classified」餐廳（其中一間於長江中心的僅一間投資銀行的員工可進入）；
- (b) 於灣仔擁有一間「Classified」餐廳及「The Pawn」；
- (c) 於上環擁有一間「Classified」餐廳；
- (d) 於淺水灣擁有一間「Classified」餐廳；及
- (e) 於西營盤擁有一間「Classified」餐廳；

全部餐廳（除「The Pawn」屬於英式「酒吧餐廳」外）均屬於「Classified」品牌，其於輕鬆環境提供一般西式膳食。

「Commissary」位於金鐘，而Classified集團並無業務的位置。

本集團亦於中環、灣仔、上環、淺水灣及西營盤擁有餐廳。然而，如下文所載，該等餐廳各自提供不同烹調風格，並與於同區經營的相關Classified集團餐廳提供不同餐飲體驗：

- (a) 於中環，「都爹利會館」及「Mak Mak」為分別在型格環境提供中菜及泰國菜的獨立全服務式餐廳；
- (b) 於灣仔，「22 Ships」及「Ham and Sherry」為主要提供西班牙獨有烹調風格西班牙小食的西班牙小食酒吧；
- (c) 於上環，「208 Duecento Otto」及「Aberdeen Street Social」為分別提供意大利菜及薄餅以及現代英國菜的全服務式餐廳，而「Chachawan」為提供泰國菜的全服務式餐廳；
- (d) 於淺水灣，「粥粉麵飯」提供廣東食品；及
- (e) 於西營盤，「RHODA」為一間提供以亞洲食材烹製的現代西餐的高端市場獨立全服務式餐廳，2016年每名顧客每餐平均消費616港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及營運獨立

董事或本集團管理層或員工概無參與Classified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餐廳的管理或營運。我們的內部控制、財務及會計以及財政職能亦完全獨立於Classified集團。

羅揚傑先生曾(i)擔任於都爹利會館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公司(即安萬國際、泛沃及Top Glorification)的董事，直至2015年6月15日；(ii)擔任Duddell's (HK)的董事，直至2015年5月6日；及(iii)擔任君勤的董事，直至2015年6月26日。然而，在擔任該等公司董事期間，彼概無在該等公司或與之相關的餐廳擔任管理或營運職務。

財務獨立

我們不會向Classified集團提供任何財務支援，Classified集團亦不會向我們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鑒於本集團與Classified集團自成立起在業務上具有有限競爭，在發展、管理及營運方面相互獨立，且有不同投資者於本集團持有權益，董事認為尋求兩個集團合併並不可取或適當，彼等亦不打算於任何時間將兩個集團進行合併。

Maggie & Rose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諸承譽先生的配偶擁有Maggie & Rose Holdco約39.16%的股權。Maggie & Rose集團擁有、控制及經營Maggie & Rose(一間位於香港淺水灣海灘道28號The Pulse 3樓301號舖、設有餐廳設施的會員制家庭聚會會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諸承譽先生的配偶亦為Maggie & Rose Holdco的董事。本集團於2017年9月出售於Fair Dollar(其擁有Maggie & Rose集團25.57%權益)的全部股權。有關Maggie & Rose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投資於其他場所的少數股權及提供餐廳配套顧問服務」兩節。

Fishschool Restaurant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孫道弘先生持有More Earn(經營Fishschool Restaurant，一間位於香港西營盤第三街100號真光大廈地下高層1號舖的西式海鮮餐廳)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道弘先生亦為More Earn的董事。本集團於2017年3月出售其於More Earn的60%股權。有關Fishschool Restaurant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More Earn (香港) 及「業務」兩節。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的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香港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於本文件披露的餐廳經營業務。

不競爭承諾及管理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承諾

為保持我們與黃佩茵女士及Giant Mind (統稱「契諾人」) 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各契諾人將不會亦將促使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不會：

- (i) 獨立或彼此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作為股東(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董事、僱員、合夥人或代理，直接或間接開展或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或透過代理人、聯營、聯盟、合作、合夥與香港(「受限制地區」)的全服務式餐廳業務(「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但獲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除外(包括絕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概無及並不視為於相關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投票贊成)；
- (ii) 遊說或促使本集團不時的任何供應商終止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或減少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金額；
- (iii) 遊說或促使本集團不時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辭任或不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將任何關於本集團業務而其身為本公司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可能知悉的商業機密及其他機密資料用作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契諾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任何與或可能與受限制地區的受限制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商機(「商機」)，則契諾人須或須盡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本集團轉介有關商機及協助本集團以不遜於提供予有關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條款獲取有關商機(「優先權」)，而且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從事受限制活動及／或爭取商機，直至本公司決定不從事受限制活動及／或爭取商機，並向契諾人書面提供該決定為止。本公司就優先權作出的任何決定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當前的業務及財務資源後，才可獲批准。

以上承諾均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活動的公司持有少於(或於轉換後將少於)10%投票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權益；
- (i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活動的非上市公司持有少於(或於轉換後將少於)5%投票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權益(倘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絕大多數董事或管理層)；
- (iii) 羅揚傑先生不時於Classified集團持有的權益及其於Classified集團擔任的董事職務(為免生疑問，包括Classified集團的營運及任何日後擴張)。

上述承諾有待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獲得報價後，才會實現；及契諾人在不競爭契據下的責任仍然生效，直至：

- (i)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的日期，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的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分別承諾：

- (i) 向本公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其年度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的一切承諾、陳述及保證；
- (ii) 作出遵守有關承諾、陳述及保證的年度聲明以便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及
- (iii) 如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聲明及披露應符合在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自願作出披露的原則。

處理利益衝突的管治

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處理因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審查契諾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
- (ii)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告及／或本公司因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發出或刊發的其他文件，披露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包括為何未有承接黃佩茵女士及Giant Mind向其轉介的業務機會)所審閱事宜而作出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黃佩茵女士及Giant Mind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 (iv) 我們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是否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 (v)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規定其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除此之外，我們組織章程細則亦要求，各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聲明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察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已向董事會提交確認書，確認會在本公司將刊發的任何中期或年度報告中披露於競爭業務的任何利益的詳情。如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會將有關事項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得列席參與討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有關決議案，並須放棄就有關獲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vi) 本公司已委聘創陞為合規顧問，確保本公司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委聘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契諾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